

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管理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研究制定全市地方性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和行政法规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房产的行业管理。对各区房产实行垂直管理，对各县房产实行业务指导，制定行业政策、规定等。协调指导行业合作，推行住宅商品化、社会化。

（三）研究制定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规定和贯彻执行国家、省相关规定政策。负责公房出售审批和公房出售资金使用的管理审批。负责全市住房情况的调查及解危解困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职工住房档案的建立、住房货币化补配的审核、发放。

（四）负责推进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以及全市廉租住房规划的落实，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和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负责全市城镇廉租住房的启动、建设、分配、管理工作及廉租住房补贴资金的申请、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负责拟定全市住宅建设的规划、计划。负责对市区住宅建设项目的报建，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经济适用住房优惠政策审批并监督实施。组织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及房屋(预)销售管理。负责全市住房置业担保管理。

(六)负责全市房屋交易、租赁和市场管理工作及其统一的政策和业务规范。负责房地产中介企业资质审定和中介市场管理，包括房地产咨询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等。

(七)负责房屋修缮市场管理。制定房屋修缮技术标准、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修缮队伍的资审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八)负责住宅竣工验收后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直管公有房产售后服务和维修管理，负责市区危险房屋鉴定、危房改造和旧小区改造。

(九)负责全市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划定物业管理小区范围，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组织选举业主委员会和组织招聘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审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评定优秀住宅小区，以及负责市区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等，指导各县物业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的集中供热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市供热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定。研究制定全市集中供热总

体规划和我市城市供热相关政策规定。负责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审核，组织实施供热特许经营，审查供热站点建设、供热设计、系统改造、施工和供热企业资质，监督和检查全市集中供热的服务质量。

（十一）负责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的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具体发展规划，贯彻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房地产开发。负责房地产开发市场的预测和开发项目的管理及价格审核的协调与监督和平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的收缴和管理工作。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等级。

（十二）负责有关房产问题的信访工作和房产管理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对房地产业中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和行政处罚。

（十三）负责房产经济理论和学术研究。组织开展房产理论和实践的研讨及经验交流，总结和推广先进典型经验，指导市房协和市供热协会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14 个，分别为办公室、劳动人事保卫科、财务审计科、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供热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统计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公室、房地产市场开发管理办公室、房地产中介市场管理科、商品房管理科、纪检监察科、组织部。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0 家，参公事业单位 1 家，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事业单位 3 家，双鸭山市供热和物业指导中心、双鸭山市商品房预销售市场指导中心、双鸭山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中心，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2	双鸭山市供热和物业指导中心	事业单位
3	双鸭山市商品房预销售市场指导中心	事业单位
4	双鸭山市房屋专项维修周资金中心	事业单位

除双鸭山市供热和物业指导中心外，上述事业单位因无独立核算机构，未独立公开决算，与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本级合并公开。

三、部门人员构成

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编制总数为 46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46 个。实有人员 8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7 人，退休人员 46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7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6 人，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本级以及所属 3 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1.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593.2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02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01.75	本年支出合计	801.7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01.75	支 出 总 计	801.75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11	住房保障中心	801.75	801.75	801.75													
411001	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	756.05	756.05	756.05													
411002	双鸭山市供热和物业指导中心	45.70	45.70	45.70													
合 计		801.75	801.75	801.75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3	13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3	130.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9	66.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5	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6	4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	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4	41.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4	41.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5	38.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	1.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3.26	371.26	22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3.26	371.26	22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1.26	371.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00		2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2	3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2	3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2	37.02				
合 计		801.75	579.75	222.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01.75	一、本年支出	801.7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1.75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41.0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城乡社区支出	593.26
		(四) 住房保障支出	37.02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801.75	支 出 总 计	801.7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3	130.43	13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3	130.43	130.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9	66.79	66.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5	9.05	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6	49.36	4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	5.23	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4	41.04	41.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4	41.04	41.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5	38.95	38.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	1.69	1.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0.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3.26	371.26	313.87	57.39	22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3.26	371.26	313.87	57.39	22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1.26	371.26	313.87	57.3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00				2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2	37.02	3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2	37.02	3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2	37.02	37.02		
合 计		801.75	579.75	522.36	57.39	222.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26	425.26	
30101	基本工资	169.01	169.01	
3010101	基本工资	169.01	169.01	
30102	津贴补贴	129.82	129.82	
3010201	津补贴	125.69	125.69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13	4.13	
30103	奖金	14.08	14.08	
3010301	奖金	14.08	14.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36	49.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3	5.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4	20.34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0.06	20.06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8	0.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0.4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0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2	3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9		57.39
30201	办公费	4.84		4.84
30205	水费	0.22		0.22
3020501	办公水费	0.22		0.22
30206	电费	2.10		2.10
3020601	办公电费	2.10		2.10
30207	邮电费	2.28		2.28
3020701	邮电费	0.60		0.6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68		1.68
30208	取暖费	15.99		15.9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5.99		15.99
30228	工会经费	2.94		2.94
30229	福利费	7.20		7.20
3022901	福利费	0.56		0.5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96		2.9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3.68		3.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58		21.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2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24		0.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10	97.10	
30302	退休费	75.84	75.84	
3030201	退休工资	70.69	70.69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15	5.15	
30305	生活补助	0.88	0.88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8	0.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30	20.3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9.98	19.98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2	0.32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合 计		579.75	522.36	57.3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住房保障中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0

注: 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住房保障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注: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住房保障中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党员服务队应急报修经费	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	15.00	15.00							
	老旧及弃管小区房屋维修经费	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	7.00	7.00							
	中心城区自管、弃管住宅楼接管服务	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	200.00	200.00							
合计			222.00	222.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73.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2.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63.9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33.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退休费	10	退休费	66.7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0.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20.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纪检监察人员津贴	10	各类人员补 助支出	0.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业年金8% (卡 外)	10	各类人员补 助支出	5.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工伤保险	10	各类人员补 助支出	0.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 费	30.7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 = (实际 支出数/预算 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费	10	福利费	0.5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 = (实际 支出数/预算 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经费	10	工会经费	2.7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 = (实际 支出数/预算 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 贴	21.5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 = (实际 支出数/预算 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党员服务队应急报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5.00	财政拨款15万元用于支付党员服务队17人员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等于	17	人	15.00
						质量指标	人工工资拨付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大于等于	2022	年	10.00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	大于等于	45	万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大于等于	8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空气质量	大于等于	90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12月	等于	2022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服务队队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老旧及弃管小区房屋维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00	2022-2024年预期完成9个老旧弃管小区房屋维修工作，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小区数量	等于	9	个	15.00
						质量指标	小区维修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大于等于	2022	年	10.00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	等于	21	万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小区环境	大于等于	9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小区卫生	大于等于	90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等于	2022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居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中心城区自管、弃管住宅楼接管服务工作补贴资金	10	其他运转类	200.00	2022-2024年做好210栋9461户居民的物业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户	等于	9461	户	15.00
						质量指标	物业维护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等于	100	%	10.00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	等于	600	万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业费	小于等于	158	万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小区服务质量	大于等于	9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小区环境	大于等于	90	%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等于	3	年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4.7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5.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权重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3.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9.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6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费	10	福利费	0.0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经费	10	工会经费	0.2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	党员服务队应急响应维修费	10	其他运转类	15.00	财政拨款15万元用于支付党员服务队17人人员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等于	17	人	15.00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拨付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大于等于	2022	年	10.00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	大于等于	45	万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大于等于	8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空气质量	大于等于	90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12月	等于	2022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服务队队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老旧小区及弃管小区房屋维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00	2022-2024年预期完成9个老旧小区房屋维修工作，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小区数量	等于	9	个	15.00
												质量指标	小区维修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大于等于	2022	年							10.00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	等于	21	万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小区环境	大于等于	9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小区卫生	大于等于	90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等于	2022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中心城区自管、弃管住宅楼接管服务工作补贴资金	10	其他运转类	200.00	2022-2024年做好210栋9461户居民的物业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户	等于	9461	户	15.00
												质量指标	物业维护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等于	100	%		10.00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	等于	600	万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业费	小于等于	158	万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小区服务质量	大于等于	9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小区环境	大于等于	90	%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等于	3	年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各单位顺利开展财政业务工作、日常工作运行及传达财政局精神。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通过对各单位日常办公耗材、办公用品、办公专用资料印刷以及聘请法律顾问开展重大财政任务咨询调研、业务培训等，不断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升本部门整体工作的整体水平。			2022年部门职责相关工作、2022年市政府、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2022年本部分各项收支管理工作、2022年部门项目党员服务队应急报修经费、中心城区自管弃管住宅楼接管服务工作补贴资金、老旧及弃管小区房屋维修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	等于	正向	66	人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内	小于等于	反向	75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部门财政收入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等于	正向	2022	年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收入总预算 801.7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心城区弃管、自管小区接管服务补助资金收入。支出总预算 801.75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93.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心城区弃管、自管小区接管服务补助资金支出。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80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1.7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支出预算 80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75 万元，占 72.3%；项目支出 222 万元，占 27.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0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1.7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01.7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93.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心城区弃管、自管小区接管服务补助资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75 万元，项目支出 222 万元。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退休费、卡外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8%。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

3、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3.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人员；新增项目中心城区弃管、自管小区接管服务补助资金。

4、住房改革支出 37.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人员。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1.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2.36 万元，公用经费 57.39 万元。

1、基本工资 169.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支出。

2、津贴补贴 129.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支出。

3、奖金 14.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一次性奖金按基本工资核算。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支出。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5.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8%。

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医保缴费基数变更减少。

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保险。

8、住房公积金 37.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支出。

9、办公费 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人员办公经费。

10、水费 0.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办公用水量比预算增加。

11、电费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实际办公用电量比预算增加。

12、邮电费 2.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办公邮电费比预算增加。

13、取暖费 15.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的减少。

14、工会经费 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人员。

15、福利费 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和退休人员体检费。

16、其他交通费用 2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减少 1 人。

1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核算退休经费科目。

18、退休费 75.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19、生活补助 0.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遗属 1 人。

20、医疗费补助 2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核算科目。

21、奖励金 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持平无变化，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持平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持平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各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共有房屋308.43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4个，涉及预算金额801.75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各单位顺利开展财政业务工作、日常工作运行及传达财政局精神。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通过对各单位日常办公耗材、办公用品、办公专用资料印刷以及聘请法律顾问开展重大财政任务咨询调研、业务培训等，不断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升本部门工作的整体水平。

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2022年部门职责相关工作、2022年市政府、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2022年本部分各项收支管理

工作、2022 年部门项目党员服务队应急报修经费、中心城区自管弃管住宅楼接管服务工作补贴资金、老旧及弃管小区房屋维修经费。

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完成情况良好，具体为：

1、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职工在职、退休人员共计 66 人，保障在岗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全部录入。

质量指标具体完成情况：本部门财政工作完成率 100%，预算资金支付合规性完成度良好。

时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本部门财政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节约本部门财政支出完成度良好。

2、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提高本部门财政收入完成度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加强财政资金规范管理完成度良好。对在维修管辖范围内的小区进行维修，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具体完成情况：保障本部门 2022 年财政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度良好。

3、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具体完成情况：服

务对象投诉率为 0。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双鸭山市住房保障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

出。

11、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2、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13、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18、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19、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中一次性奖金等。

2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21、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2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23、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25、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7、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8、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有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2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3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2、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